

# 崑山科技大學生活教育招募志工服務要點

98年1月22日97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，推展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，強化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教育理念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學生做最有效之運用，以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生活教育招募志工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三、志工服務類別

- (一)菸害防制志工。
- (二)聯合服務中心志工。
- (三)環保志工。
- (四)夜間校園巡守隊(以住宿生為對象)。
- (五)其他。

## 四、組織

- (一)具服務熱忱、有責任感之本校同學，均得申請為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，經本組招募錄取者，得以擔任志工，聘期一年。
- (二)各類志工設置督導一人，由校安人員兼任，並組成輔導團隊，負責各類志工服務內容之推動。

## 五、志工服務時間

配合志工個人上課實際狀況，於本校上班時間內分上下午時段(每時段二小時)，每人每週至少排定一時段，其值勤狀況由教官、校安人員管理及分配編組。

## 六、志工服務地點

服務地點於校內，如有其他協助，視實際需要安排之。

## 七、志工管理

- (一)實施志工服務時，先至生活輔導組簽到，並接受任務提示。

(二)各類志工之考勤工作由該志工督導負責。

(三)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，除予以頒發認證證明外，每學期並予以公開獎勵表揚。

(四)志工服務期間有重大過失及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經教官、校安人員報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後取消志工資格，並歸還服務識別證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